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堅、张萌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357.66亿元，其中：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0.68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49.0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首次授予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424名激励对象28,100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81.45%，占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25%。

（二）预留部分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184名激励对象6,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6,4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18.55%，占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8%。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33.33%，33.33%和33.34%。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25日，公司在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42人调整为424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行权价格为6.16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58名激励对象合计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86名激励对象合计5,749.75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1,662.500份期权（7个激励对象）注销，并于11月9日注销完成。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52元/股。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7,894,650份（未行权激励对象201名）股票期权。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73名激励对象合计4,176.75万份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尚在行权期，将于2022年9月20日结束，如行权期结束有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审议披露有关事项。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38名激励对象的1,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的行权价格由6.6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8,913.192份（未行权激励对象89名）。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11名激励对象的1,403.8596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注销的说明

（一）剩余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期权解锁需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因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财务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424名激励对象7025万份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184名激励对象2133.76万份期权失效，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需满足的财务行权条件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均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32%，且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3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25.26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2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2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437.14%，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达到行权条件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7894650份，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37,894,650份。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关于本次注销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拟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该等股票期权事宜，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83,260.83万元，其中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9,771.4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7,0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871,944.8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9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帐准备	879,844,340.31			259,785,645.98	40,718,983.21	1,196,189.30	1,097,714,813.77
应收账款	40,840,654.37			29,286,611.03		142,750.72	69,984,514.68
其他应收款	839,003,685.94			230,499,034.95	40,718,983.21	1,053,438.58	1,027,730,299.10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035,279.96			350,049.33			15,385,329.29
三、存货跌价准备	7,180,199,802.99			1,732,376,359.84	193,127,657.05		8,719,448,505.78
四、商誉减值准备	59,621.50						59,621.50
合 计	8,075,139,044.76			1,992,512,055.15	233,846,640.26	1,196,189.30	9,832,608,270.34

1、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半年度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开发成本					
苏州平江项目	182,599,204.87				182,599,204.87
镇江商海名苑项目	35,774,807.68				35,774,807.68
苏州榭悦	464,696,358.53				464,696,358.53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三）	343,332,620.01				343,332,620.01
北京密云溪翁庄项目	205,383,407.32				205,383,407.32
武汉十里新城三期B地块	106,521,757.13				106,521,757.13
襄阳华强北路项目	64,941,914.02				64,941,914.02
荆州荆北新区项目	314,885,723.14	-31,086,147.63			283,799,575.51
郑州阳光城阳光天地项目（原名：郑州经开项目）	499,303,935.49				499,303,935.49
昆明滇池半山花园	201,024,835.23				201,024,835.23
济南榭悦项目	601,305,033.00				601,305,033.00
太原翡丽湾四期1#2#住宅地块	4,275,892.18				4,275,892.18
南通景川区R20031项目	503,571,984.50				503,571,984.50
浙江长兴项目		130,505,581.53			130,505,581.53
柳州丽景湾	92,055,573.75				92,055,573.75
北海悦江海		470,861,829.74			470,861,829.74
南宁江山璟原项目		137,738,565.15			137,738,565.15
沧州阳光城翡丽公园	147,651,043.76				147,651,043.76
端州阳光城榭府	143,956,583.15				143,956,583.15
许昌文澜公园许昌延安路项目北城区86地块	137,914,840.96				137,914,840.96
福州榭悦商务中心	125,134,117.02	813,974.03			125,948,091.05
杭州三塘项目	30,142,064.87				30,142,064.87
重庆中央公园项目	66,321,022.61				66,321,022.61
西安泾河新城项目地块一	59,288,631.97				59,288,631.97
张家口下花园翡丽府	108,966,718.77				108,966,718.77
吉安翡丽水岸	30,023,625.47				30,023,625.47
景德镇文澜云邸	19,370,684.99				19,370,684.99
中山愉景公馆	241,300,800.14				241,300,800.14
汕尾市城区和顺上村改造项目		495,159,268.55			495,159,268.55
龙溪新城项目		344,180,411.55			344,180,411.55
小计	4,729,743,180.56	1,548,173,482.92			6,277,916,663.48
开发产品					
上海丽景湾PLUS（原：上海周浦西地块）	97,828.56				97,828.56
宁波余姚项目	85,048,034.32		25,179,653.58		59,868,380.74
嘉兴海盐翡丽湾项目	59,711,787.40				59,711,787.40
太仓科教新城项目	39,174,477.81				39,174,477.81
浙江长兴项目		1,392,004.94			1,392,004.94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3,994,745.00				3,994,745.00
宁德丽莎公馆	3,384,014.28		386,910.72		2,997,103.56
福州阳光城丽景湾	13,949,754.06				13,949,754.06
福州竹岐27号地全地块	3,062,872.25	-10,360.15			3,052,512.10
福州阳光城大都会	88,660,210.90	-19,271,945.33			69,388,265.57
长乐丽景湾	8,044,667.44		6,667,969.21		1,376,698.23
福州悠澜郡	3,740,170.15		3,740,170.15		
福州五一新城项目	333,279,976.82				333,279,976.82
厦门阳光城翡丽湾	78,054.86				78,054.86
晋江阳光城翡丽湾	3,737,970.23				3,737,970.23
石狮阳光城丽莎公馆	24,705,247.12				24,705,247.12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5,835,793.83				5,835,793.83
厦门文澜府项目	332,075,943.55		80,438,570.53		251,637,373.02
龙岩榭悦	3,772,402.68				3,772,402.68
晋江丽景湾	7,732,397.93				7,732,397.93
漳州阳光城丽景湾	92,480,309.47				92,480,309.47
厦门海峡时尚创意中心	47,768,191.36				47,768,191.36
苏州阳光天地	1,754,133.25				1,754,133.25
苏州平江项目	16,165,055.69		14,680,224.40		1,484,831.29
镇江商海名苑项目	28,154,005.22				28,154,005.22
宁波君望府	6,009,598.66		3,396,049.50		2,613,549.16
梅州文澜府	9,793,322.60	-4,047,297.12	2,315,185.04		3,430,840.44
清远富强路项目	5,955,827.46				5,955,827.46
揭阳丽景湾项目	1,130,297.37				1,130,297.37
广州雅苑五期	33,017,234.87		4,493,965.32		28,523,269.55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一）	17,777,533.33				17,777,533.33
佛山绿岛湖壹号（映月湾花园）	48,602,876.72				48,602,876.72
佛山绿岛湖壹号（悦湖湾）	37,317,319.69				37,317,319.69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五）	187,343,105.10				187,343,105.10
西安林隐天下	8,335,204.78				8,335,204.78
蔷薇溪谷C2	18,196,749.73				18,196,749.73
西西安巴塞阳光	1,015,166.78				1,015,166.78
西安阳光城丽莎公馆	32,340,011.61				32,340,011.61
西安蔷薇溪谷C4	4,967,042.17				4,967,042.17
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330,948.26				330,948.26
延安北大阳光教育小镇	20,559,106.93				20,559,106.93
济南阳光城·丽景公馆项目	360,693.44				360,693.44
太原翡丽湾二期	34,962,639.54				34,962,639.54
太原翡丽湾四期1#2#住宅地块	7,882,767.18				7,882,767.18
晋中文澜府一期	41,037,263.46				41,037,263.46
广西阳光城南宁丽景湾	202,604,630.47				202,604,630.47
柳州丽景湾	523,658.37				523,658.37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2#地块一期	21,978,996.18				21,978,996.18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13#地块	7,102,679.04				7,102,679.04
长沙尚东湾-11号地块二期	2,627,339.45				2,627,339.45
长沙尚东湾-11号地块一期	6,363,352.93				6,363,352.93
长沙尚东湾-12号地块一期	1,428,058.56				1,428,058.56
长沙尚东湾-15号地块	16,319,245.68				16,319,245.68
长沙尚东湾-16号地块二期	5,889,901.31				5,889,901.31
长沙尚东湾-1号地块二期	531,219.31				531,219.31
长沙尚东湾-1号地块一期	21,127,840.34				21,127,840.34
长沙尚东湾-2号地块二期	33,316,136.37				33,316,136.37
长沙尚东湾-16号地块一期	5,808,058.89				5,808,058.89
长沙山水英伦项目	13,341,668.94				13,341,668.94
长沙阳光城榭悦	30,708,196.22				30,708,196.22
武汉十里新城三期B地块	41,695,330.08				41,695,330.08
成都君悦金沙	2,419,940.45				2,419,940.45
宜宾珑山悦项目-宜宾市南部新区（北区）	7,983,456.82				7,983,456.82
阳光城青山湖大境一、二期	15,130,786.38				15,130,786.38
阳光城青山湖大境三期	5,947,442.95	6,212,842.08			12,160,285.03
江西湾里丽景湾全地块项目	1,635,301.15				1,635,301.15
西昌文澜府	24,723,100.33	810,713.99	1,342,663.75		24,191,150.57
荆州荆北新区项目		31,086,147.63	31,086,147.63		
兰州林隐天下剩余地块C1C2A3	23,453,287.26	193,487.89			23,646,775.15
沧州翡翠公园	6,927,717.53		4,593,166.38		2,334,551.15
乌鲁木齐中信2#项目	112,283,383.79		12,616,163.34		99,667,220.45
玉林丽景公馆	56,317,429.03				56,317,429.03
南宁半山湾项目	5,811,407.93				5,811,407.93
重庆翡丽公园	40,183,854.55		2,190,817.50		37,993,037.05
合肥包河S1807-合肥S1807地块	7,483,010.11				7,483,010.11
綦江东部新城	1,015,229.55				1,015,229.55
重庆蔡家项目		167,837,282.99			167,837,282.99
小计	2,446,024,413.83	184,202,876.92	193,127,657.05		2,437,099,633.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32,208.60				4,432,208.60
合 计	7,180,199,802.99	1,732,376,359.84	193,127,657.05		8,719,448,505.7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3,237.64万元。受此影响，当期存货跌价损失173,237.64万元。

2、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资产组合，再按这些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营、联营、合作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以资产负债日的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受本期结利项目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2,928.6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23,049.90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35.00万元，综合影响当期应收款坏账损失26,013.5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存货、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199,251.21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93,043.75万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结转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转销或其他调整方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甘肃”）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为基础资产，对上述基础资产进行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相应债务。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

（三）期限：12个月；

（四）增信措施：

公司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光恒”），对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水市麦积区成纪新城片区恒顺阳光城翡丽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天水光恒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应付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和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业务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